

焦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1 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

(2022 年 8 月 30 日焦作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)



焦作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,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邵方正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 2021 年财政决算和 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》、市审计局局长刘明胜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》。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,对《焦作市 2021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收支决算(草案)》和市人民政府关于财政决算(草案)的报告进行了审查,同意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提出的《关于焦作市 2021 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审查报告》,决定批准 2021 年市级财政收支决算。